

# 臺中市第 10706-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臺中市六號廣場商業大樓開發案（第二次審查）

#### 一、李克聰委員

1. 本案提倡使用大眾交通運輸，有何完整、具體的配套機制？
2. 投影片 P21，「以建築技術規則進行視距檢討，可達安全視距的要求」，該敘述無法回應視距上的問題。請將如何達到安全視距上之規劃說明清楚，避免抽象之敘述。

#### 二、巫哲緯委員

本報告書係參考交評核備報告，但交評核備報告當初是如何估算的難以確認，所引用的資料來源亦可能更早，因此建議調查台中國泰人壽尖峰時段情況做為比較。

#### 三、陳君杰委員

P3-6 表 3.1-9 顯示，平日昏峰辦公室部份汽車進入 88 輛次，離開 246 輛次，零售業部份汽車進入 6 輛次，離開 3 輛次。若僅計入離開數量，共達 252 輛次，但本建物之汽車停車位僅提供 246 格，由於停車周轉率不太可能這麼高，顯示本建物之停車位明顯不足。本區停車供需明顯不足，本建物停車供給又不足，建議應增加停車位供給或減少開發強度。

#### 四、交通行政科

1. P3-1 表 3-1-1 衍生旅次及樓地板面積與投影片不一致，建請修正後納入報告書。
2. 本案商業樓地板面積近 400 坪，但人數很少，若是以服務內部員工為主，請於報告書中清楚敘明。
3. 停車場出入口上下游各 5M 處建議劃設紅線。

#### 五、公共運輸處

表 2.6-2 公車路線建請修正：「12」起訖站名為「明德高中-豐原鎮清宮」；「50」起訖站名為「文英兒童公園-921 地震教育園區」；「159」起訖站名為「高鐵台中站-臺中公園」；「285」改由東南客運接駛，起訖站名為「新建國市場-竹仔坑」，時間為「06:00-19:00」；「287」起訖站名為「國軍臺中總醫院-茅

埔」。

#### 六、捷運工程處（書面意見）

1. 由施工單位通知里長施工時間及車輛行經路線，請轉知當地民眾選擇行駛替代道路。
2. 臺中車站及頭家厝車站刻正進行高架工程，建議施工車輛行經周邊道路時，應加以注意避免造成事故。

####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品質部分：
  - (1)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李委員、巫委員及陳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興富發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臺中市南屯區惠禮段65等1筆地號案（第二次審查）**

#### 一、李克聰委員

投影片 P22，請說明對於出入口方案三「交通量集中」的缺點，有何配套機制？

#### 二、巫哲緯委員

1. 本案針對「師大大樓」進行運具乘載率調查，應該是「大師大樓」。
2. 請清楚註明：大師大樓隔壁為小學與中學，進出旅次超過35%，惟該大樓產生人旅次多以步行方式前往小學與中學，不致產生過多汽車旅次。恰好本案附近亦有黎明國小與黎明國中，因此可相互比對。

#### 三、陳君杰委員

1. 路口服務水準評估部分請將基地西南角之惠中路三段大墩七街路口納入分析。
2. 小坪數住宅大多為兩房設計，其戶量請參考往例，以較保守之

2.5 人/戶估計，並重行評估。

3. 本案目前之出入口評估方案優劣明顯差異太大，且規劃方案中，汽機車出入口共有四個，均集中在基地東北方，車流交織情形必甚為嚴重。建議分析方案應包括：(1)將汽機車入口設置於基地西北方、出口設置於基地東北方。(2)將汽機車入口設置於大墩七街、出口設置於基地東北方。(3)現行方案。請分別繪出平面層與地下各層之配置圖供參，並分析其優劣。
4. 請檢討地下二層以下，以單車道供雙向通行之車輛數是否符合規定？是否適當？該圖面上方部分係以單車道供雙向通行，雖然部分通道之寬度超過 5.5M，但受制於柱面突出於通道中，該寬度超過 5.5M 部分實難以會車。
5. P3-23 目標年基地開發後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分析中，惠中路三段大墩七街口之延滯與服務水準與 P3-14 基地開發前完全一致，請檢查修正。

#### 四、 交通行政科

停車場方案選擇方案三，出入口位在基地東北側，車輛會從向學路進入大觀路 19 巷，是否考慮在此設置號誌？

#### 五、 交通工程科

1. 貴公司建議在大觀路 19 巷雙側劃設紅線，周邊停車管制現況及對停車的需求為何？在他人家門口劃設紅線，實際執行可能會遭遇反彈。大觀路 19 巷的道路寬度是多少？
2. 大觀路 19 巷與大觀路口已經達到設置交通號誌門檻，交通量集中於大觀路 19 巷，道路能否負荷？

#### 六、 運輸管理科

建議了解劃設紅線後有哪些車輛會被影響？影響的數量是多少？

#### 七、 公共運輸處

頁 6，第 10~12 項次，說明內之頁數誤植，請修正；頁 2-26，A1 路時間為「04:00-23:00」，採預約發車制，依可預約時間，每日班次為 30 班。

#### 八、 停車管理處

1. 有關停車部分，基地周邊劃設紅線容易造成民眾反彈，請補充說明可能造成的影響。
2. 有關審查意見 15 之修正說明，建築線 2M 之出入口中心線左右 60 度內，無礙視線設置之緩衝空間之標示圖應為 P4-10 及 P4-11，非 P4-6。

#### 九、 第四分局

認同停車場出入口方案三，其對交通衝擊較小。

##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品質部分：
  - (1)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三案：智慧營運中心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 一、李克聰委員

本案如有其他任何規劃，如各種運具出入動線，都要做評估分析，要有相關配套，避免造成交通衝擊。就本案舉例來說，計程車只規劃六個車位，當需求集中時，會有停等區域，停等區域該如何規劃等，另委員其他的相關意見也請在下次審查會時完整補充說明。

### 二、巫哲緯委員

1. 蓋此棟建築物的目的及用途不確定，使用用途統稱為博物館但看不出台灣數位文化中心及地下二、三樓的演講廳與博物館有何關係，報告應回歸到實際使用用途所產生的交通衝擊來做推估。
2. 雖有列出基地周邊之開發案產生的交通量，但尚不完整，請補充。且建議說明這些汽車移動的路徑為何。
3. 景觀台是否會販售門票？行人動線為何？

### 三、陳君杰委員

1. 基地附近似有多個政府或民間辦理且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的開發計畫，請收集各項開發計畫，將其影響一併計入。
2. 請收集前述計畫中敦化路一段、中清路二段路口之交通量，並比對本計畫在敦化路一段、中清路二段路口之交通量，以了解該路口之交通量是否穩定？
3. 本計畫員工之尖峰進出比例部分係參考「內湖科技園區交通總

體檢計畫報告」(65.5%提高至 70%)，但台北市實施員工彈性上下班之比例較高，中部企業員工上下班則仍多正常上下班，尤其大多於 0700-0800 時段上班，請再保守估計。

4. 請定義何謂「順道旅次」。
5. 根據一般經驗，前往景觀台之訪客停留時間較短，較有可能為順道旅次。但博物館具教育功能，前往博物館之訪客常常停留一上午或一下午，甚至整天，且開車民眾通常一早就來。若屬於順道旅次，亦應屬於以博物館為主、其他地區為輔。驟然以順道旅次為名，將旅次數、車旅次與停車數均折減 40%，過於樂觀。以 3.2.1 節評估，假日博物館吸引 5551 人次訪客，加計員工，僅需汽車 333 席，機車 277 席，明顯偏低。(舉例而言，面積 23754 平方公尺之博物館假日吸引 5551 人次設置汽車格位  $287+46=333$  席，機車格位  $199+78=277$  席，而容積樓地板面積 21542 平方公尺之惠禮段住宅店鋪，汽車需求為  $350+7=357$  席，機車需求為  $437+11=448$  席)
6. 3.2 節有關博物館訪客停車需求部分，請補充調查科博館各時段之累積遊客人數與比例，以對照本計畫「尖峰時段駐留率為全日參觀人數 25%」是否合理？
7. 請說明 B1 層類似禮堂之功能？如有必要，請分析其影響？
8. 請說明 14 層備勤室之功能？如有必要，請分析其影響？
9. 請說明 39、40 層景觀餐廳之功能？如有必要，請分析其影響？
10. 本案量體較大，員工和訪客甚多，平假日中午進出用餐或外送用餐是否造成另一尖峰？請補充分析。
11. 請說明未來地下停車場營運方式？同時說明該營運方式是否能將假日期間辦公室員工停車位提供做為博物館或觀景台訪客之用？
12. 平面層與地下各層請檢附夠大比例尺之圖，使能清楚標示並確認各項尺寸。
13. 請檢核各表、圖之編號是否正確，例如 P2-33 圖 2.6-1 應為圖 2.7-1 之誤。

#### 四、 交通行政科

1. 報告書 P33 中，許多數據推估皆依據台灣塔，台灣塔的參考樣本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員工上下班尖峰進出比例卻參考內湖科技園區交通總體檢計畫，辦公室之訪客則參考台北都會區整體運輸需求預測，為何會有這樣的差異？為何不選擇台中邊境作為參考樣本？
2. 若基地以綠色運輸為規劃，建議預留 iBike 設置空間。

#### 五、 交通工程科

有關遊覽車位規劃，最後一格如何進出？裡面的格位進出亦似有困難。另，出入口的淨寬是多少？大車在此處進出速度似會相當緩慢。道路末端的迴轉空間淨寬是多少？6 米的車道大車似無法轉彎。請再模擬及檢核。

#### 六、運輸管理科

1. 請說明計程車排班區規劃與品牌計程車配合，是內部自己劃設非正式的臨停接送區還是正式的計程車排班區？
2. 遊覽車的動線規劃為何？內側車位停放似有困難。

#### 七、停車管理處

1. 本案因考量水滄智慧城各場館完工後之交通衝擊，為避免停車空間不足，本案於 106 年經多次協調並經簽准，由原規劃地下 3 層之法定停車格外，本處停管基金補助建置地下第 4 層停車場，預計增設格位至少 212 格，補助金額共計 5 億 829 萬。惟現經檢視本案報告書 P. 4-12，自設停車僅 70 格，且第四層停車場亦須滿足本案法定停車空間，與原先規畫有出入，法定停車空間本應自行興闢，有違停管基金補助之原則，請開發單位說明。
2. 本案汽車、機車、遊覽車出入口共用恐有安全疑慮，尤其機車出口建議獨立設置，減少大小型車輛交織。
3. 建議妥善規劃本案大型車停車空間及供旅客上下車停等區域寬度，以「人等車」為原則，避免車輛怠速。
4. 本案景觀餐廳、假日觀景台衍生人旅次請再補充說明。
5. 因水滄智慧城將以不設置路邊車格為目標，請將現有路邊停車需求納入分析，並建議可增加停車場供給車格數，以收納周邊停車需求。

#### 八、第六分局

請施工車輛確實避開尖峰時段，避免影響交通。

####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品質部分：
  -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1)本案請在都審確定後再提交評分析，避免都審變動影響交評。  
(2)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 第四案：櫻花建設北屯區文北段拾伍層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 一、李克聰委員

上案與此案皆未做交通影響指派，出入口方案評估務必做此部分分析。

##### 二、巫哲緯委員

1. 投影片 P14，重大交通建設應將鐵路高架捷運化頭家厝站對基地產生的影響敘明清楚，如：可能產生基地民眾使用自行車的需求，就要規劃自行車停放空間。國道 4 號亦在基地附近，請補充前往國道 4 號或台 74 的路線及可能對基地產生的影響。

##### 三、交通行政科

1. 簡報 P11、計劃書 P3-3，住宅運具分配參考「順天新科」，順天新科距離「B」（中山-中興路口）約 100 公尺，本案距離「A」將近 1 公里，採用此標的大眾運具使用率 9.3%，有高估之虞。
2. 計劃書 P3-2，店舖進出旅次參考「北屯區的店舖」，是什麼店舖？應說明清楚。
3. 建議在停車場出入口上下游五公尺繪設禁停線，避免被停放車輛影響視距。

##### 四、交通工程科

1. 大眾運輸距離基地約有 1 公里，以步行距離來說過遠，使用大眾運具比例之估計過於樂觀。
2.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三位於南興路，南興路路寬是多少？敦富路是否有中央分隔島？是否無破口？

##### 五、停車管理處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五十六條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二條，機車格亦需設置法定車位 2% 之身障車格。

##### 六、捷運工程處（書面意見）

1. 由施工單位通知里長施工時間及車輛行經路線，請轉知當地民眾選擇行駛替代道路。
2. 臺中車站及頭家厝車站刻正進行高架工程，建議施工車輛行經周邊道路時，應加以注意避免造成事故。

##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品質部分：
  - (1)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 貳、臨時動議

## 參、散會（15時20分）